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归属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326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0.783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4,327.4050万股的0.84%。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34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3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61人，预留授予8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2026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

归属期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2026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

注：

1、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100%	X=100%
80%≤A＜100%	X=80%
A＜80%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但不到10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10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并购、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授权董事会酌情对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进行还原和调整。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为限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6、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7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4年11月5日	17.34元/股	106.1312万股	61人	14.652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5年9月26日	17.34元/股	14.6520万股	8人	0

（四）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11月12日	61人	25.77元/股	32.96万股	1名激励对象去世，其所获授0.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25.77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32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26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基准年份：2023年；考核年度：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业绩完成比例：A≥10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100% 80%≤A＜100%：X=80% A＜80%：X=0% 1、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1、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第1099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05.59万元，营业收入基数为28,290.22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1.91%，大于目标值44%； 2、根据公司披露2025年年报，考核期业绩完成结果为10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若激励对象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对应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对应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个人绩效等级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7.32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32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6日。

2、归属数量（调整后）：7.326万股。

3、归属人数：8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7.34元/股。

5、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调整后）：

激励对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数量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核心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共8人）	14.6520	7.326	50.00	12.13	0.10
合计	14.6520	7.326	50.00	12.13	0.10

注：1）上表仅统计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相关情况；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3）股本总额按照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3,274,050股计算。4）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按调整后120.7832万股计算。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7.34元/股，调整后的首次和预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73.1712万股、14.652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4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六）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7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80股，不送红股。

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P=P_0-V$、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P_0-V=25.77-0.10\approx25.6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P_0\div(1+n)=25.67\div(1+0.48)\approx17.34$元/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Q=Q_0\times(1+n)=(49.44+9.90)\times(1+0.48)=87.8232$万股（其中49.44万股为调整前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股份，9.9万股为调整前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股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四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6年9月25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世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拟定了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方案，拟由不超过110名符合资格的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合计不超过55.00万股，认购价格、锁定期等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执行，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员工人数以最终实际认购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此，全体董事同意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2月28日 公告名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参与对象范围及人数	参与对象范围：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参与人数：不超过110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是 √否
本次授予股票数量、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授予股票数量：不超过55.00万股 约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不超过18.86%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4%
认购价格及确认依据	43.16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6.32元的50%，即43.16元/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74.41元的50%，即37.21元/股。
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中的不超过55.00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10名认购对象认购，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291.6614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588.1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2,588.11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3.16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106382）所持有的205.727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3月31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8238868），过户价格为43.1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05.72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3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留住及激励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完成后，预留了85.9339万股作为激励额度，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29.46%。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人选及分配方案，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10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中的不超过55.00万股，认购价格为43.16元/股，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员工人数以最终实际认购情况为准。预留份额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110人）		2,373.80	18.86%	55.00	0.44%
合计			2,373.80	18.86%	55.00	0.44%

本次预留部分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计划解锁比例
第一期